

南區區議會

委任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2012-2013 年度的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贊同委任附件所列人士為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增選委員席位，人數上限訂為每個委員會五名。其後，區議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當中包括委任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及遴選準則。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建議

3. 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發信邀請各議員就上述三個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8 日。秘書處共接獲 14 位議員遞交的提名。

4.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舉行會議，按上述的遴選準則審議增選委員的提名，認為 14 位獲提名人士均符合有關資格，並因應各委員會的需要向區議會推薦載於附件的委任名單。2012-2013 年度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區議會正式通過委任名單當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推薦委任名單。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